

江西师范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外国留学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了解中国，理解中国文化，具有较熟练的中国语言文化教学技能和跨文化交际能力，胜任汉语教学任务的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 1、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 2、具有较为扎实的汉语及有关专业知识，掌握较系统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理论，具备较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够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
- 3、掌握较为丰富的中华文化知识，具有较好的中华文华理解能力和中外文化通融能力；
- 4、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 5、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化项目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

三、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国际汉语教师的职业需求为目标，围绕汉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理解与中外文化融通能力以及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形成以核心课程为主导、模块拓展为补充、实践训练为重点的课程体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累计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核心课程为必修课程，计 18 学分，包括学位公共课程和学位核心课程；拓展课程为指定选修课程，包括汉语教学类、中华文化与

跨文化交际类和教育与教学管理类三个模块，要求分模块选修，至少选修 10 学分；训练课程为必修课程，计 4 学分。在课程教学之外，设置了专题讲座（1 学分）、文化体验（1 学分）、教学实习（6 学分）等三个培养环节。针对留学生汉语水平等实际情况，开设预备课程《现代汉语》，不计学分。

（一）课程类型与学分分布

1、课程教学采用核心课程、拓展课程、训练课程三种类型：

| | |
|-----------------|-------|
| （1）核心课程（含学位公共课） | 18 学分 |
| （2）拓展课程（分模块选修） | 10 学分 |
| （3）训练课程 | 4 学分 |

2、其它培养环节

| | |
|-----------------------|------|
| 专题讲座（语言、文化、教育专题讲座） | 1 学分 |
| 文化体验（中国文化或中外文化交流体验活动） | 1 学分 |
| 教学实习 | 6 学分 |

（二）课程与学分结构

1、核心课程：

（1）学位公共课程（6 学分）

| | |
|--------|------|
| 当代中国专题 | 2 学分 |
| 高级汉语 | 2 学分 |
| 汉语语言学 | 2 学分 |

（2）学位核心课程（12 学分）

| | |
|------------|------|
|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 4 学分 |
| 第二语言习得 | 2 学分 |
| 汉语教学案例分析 | 2 学分 |
| 中华文化及技能 | 2 学分 |

跨文化交际 2 学分

2、拓展课程 (分三大模块 , 12 学分):

(1) 汉语教学类 (4 学分)

语法修辞及其教学 2 学分

文字词汇及其教学 2 学分

汉语教学研究方法 2 学分

汉语语音教学 2 学分

古代汉语 2 学分

汉外语言对比与偏误分析 2 学分。

(2)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类 (2 学分)

中国思想史 2 学分

国别与地域文化 2 学分

中国文化经典导读 2 学分

中外文化比较 2 学分

(3) 教育与教学管理类 (4 学分)

外语教育心理学 2 学分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2 学分

国别汉语教学调查分析 2 学分

教学设计组织与管理 2 学分

3、训练课程 (4 学分):

课型与教学技能训练 1 学分

现代教育技术与汉语教学 1 学分

汉语教学资源及其利用 1 学分

教学测试与评估设计 1 学分

(三) 培养计划

1、课程教学计划 (见下表)

| 课程类型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设学期 | 考核方式 |
|-----------|-------------|-------------------|----|----|------|------|
| 核心课程 | 学位公共课程 | 当代中国专题 | 2 | 36 | 一 | 考试 |
| | | 高级汉语 (精读、口语、写作) | 2 | 36 | 一 | 考试 |
| | | 汉语语言学 | 2 | 36 | 一 | 考试 |
| | 学位核心课程 |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 4 | 72 | 二 | 考试 |
| | | 第二语言习得 | 2 | 36 | 二 | 考试 |
| | | 课堂教学案例分析与实践 | 2 | 36 | 二 | 考试 |
| | | 中国文化专题 | 2 | 36 | 一 | 考试 |
| | | 跨文化交际 | 2 | 36 | 三 | 考试 |
| 拓展课程 | 汉语教学类 | 文字词汇及其教学 | 2 | 36 | 一 | 考查 |
| | | 语法修辞及其教学 | 2 | 36 | 一 | 考查 |
| | | 汉语教学研究方法 | 2 | 36 | 三 | 考查 |
| | | 汉语语音教学 | 2 | 36 | 一 | 考查 |
| | | 古代汉语 | 2 | 36 | 一 | 考查 |
| | | 俄 | 2 | 36 | 三 | 考查 |
| |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类 | 中国思想史 | 2 | 36 | 三 | 考查 |
| | | 国别与地域文化 | 2 | 36 | 三 | 考查 |
| | | 中国文化经典导读 | 2 | 36 | 一 | 考查 |
| | | 中外文化比较 | 2 | 36 | 二 | 考查 |
| | 教育与教学管理类 | 外语教育心理学 | 36 | 2 | 二 | 考查 |
| | | 国别汉语教学调查与分析 | 36 | 2 | 三 | 考查 |
| | |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 36 | 2 | 二 | 考查 |
| | | 教学设计组织与管理 | 36 | 2 | 三 | 考查 |
| | 训练课程 | 课型与教学技能训练 | 36 | 1 | 二 | 考试 |
| | | 现代教育技术与汉语教学 | 36 | 1 | 二 | 考试 |
| 教学测试与评估设计 | | 18 | 1 | 三 | 考试 | |
| 汉语教学资源及利用 | | 18 | 1 | 三 | 考试 | |
| 预备课程 | 现代汉语 | | | 一 | 考查 | |

2、其它培养环节安排

(1) 专题讲座 (1 学分)

专题讲座主要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专题讲座范围涉及语

言、文化、教育等方面，相关主题有：汉语教材与教学资源评估，教学测试与评估，中介语与偏误分析，教学调查与分析、儿童心理研究、海外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等。留学生每听一次讲座并提交相关作业，经考核通过，计 0.5 个学分，留学生至少要选听 2 次讲座。

(2) 文化体验 (1 学分)

文化体验为活动课程，以实践形式开展，文化体验活动主题可以是中国文化或中外文化交流。文化体验活动可由学校统一组织，也可由留学生自主开展。留学生至少应参加 4 个主题的文化体验活动。每个主题文化体验活动结束后，须提交活动小结。文化体验活动结束后，提交《江西师范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留学生文化体验活动考核表》，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 教学实习 (6 学分)

教学实习安排及要求见“专业实践”。

四、培养方式

1、采取课程学习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教学实践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教学实践在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完成。

2、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紧密结合。教学内容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留学生的汉语水平、汉国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和中华才艺，注重培养留学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

3、课程考核采用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核心课程采用考试形式，拓展课程和训练课程采用考查形式。核心课程 75 分（百分制）以上为合格。

4、成立指导教师组，导师组由教育学科导师、中国语文文学类

导师以及在国际汉语教育实际部门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型教师组成,负责研究生的指导。采取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双导师制,通过师生互选为每位留学生配备1名校内指导教师,同时通过选聘等形式为每位留学生配备1名实践指导教师,以校内指导教师为主,实践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实践环节的指导,同时可参与参课程、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导师与实践指导教师密切合作,共同承担留学生的培养工作。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主要通过教学实习形式完成。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在国外或国内有外国留学生的各类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建立一些批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留学生要通过教学实习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在实习前,先前没有教学经验的留学生必须接受微格训练。

(一) 实习方式

留学生可自主选择实习基地或回本国学校等教育机构实习。实习内容一般应包括汉语教学设计、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等环节。实习形式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半年,实习工作量累计不少于240课时。

(二) 实习管理

1、实习期间,学校安排实践指导教师进行指导。留学生要提交实习计划、实习日志,收集典型教育教学案例,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2、实习结束后,留学生要提交《江西师范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留学生教学实习考核表》,提交实习总结报告,由实习单位和实践指导教师出具考核意见。考核合格方可获得教学实习环节学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研究与论文写作、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构成。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应以针对本国学生的教学实验报告、教学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为主。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初，导师组负责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评阅审查留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学位论文必须由留学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中文撰写。

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制。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评审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进行，论文答辩由导师组负责组织。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汉语国际教育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